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延遲寄發有關
收購項目控股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及
(2)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42.0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有關收購項目控股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的買賣協議。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有關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有關買賣協議的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2.01%股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北京京能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有關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